

國防部公開徵選「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實施計畫

一、目的：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規劃遷駐辛亥路與建國高架交接新址，為運用該處交通樞紐優勢，增加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辦理公開徵選主體建物美觀設計活動，吸引民眾目光。

二、構想：

為考量全案周延，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遴選邀請國軍與民間(由政府採購網系統委員名單產出)專業人士計 13 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並區分二評選階段：

- (一) 初選：評選委員從所有投稿作品中，評選出前 20 名投稿作品實施網路票選。
- (二) 決選：投稿作品經網路票選後(佔決選評分 20%)，評選委員再依提案完整度、創意等實施評分(佔決選評分 80%)，最終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兩名。

三、設計稿徵選實施期程：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本實施計畫登載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粉絲專頁」及青年日報，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二) 入圍提案公布：105 年 12 月 14 日。
- (三) 網路人氣票選：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
- (四) 決選：106 年 1 月 20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並登載於「國

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粉絲專頁」及青年日報。

(五) 頒獎：106 年 3 月份國防部月會實施頒獎。

四、參賽資格：

- (一) 凡對建築物美觀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全體國民。
- (二) 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參加，人數 1 至 6 人為限，若為團隊參賽，請於報名表註明代表人。
- (三) 每人及每隊提案件數不限。
- (四)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於報名時另附「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五、主題及內容：

- (一) 主題：以「喚醒年輕世代從軍」為理念，凸顯國軍人才招募主軸。
- (二) 內容：
 - 1. 主體建物：正面及兩側面(詳如附件 1)。
 - 2. 經費預算：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3. 作品以 Auto Cad、Auto Desk、3D MAX 及 Sketchup 等 2D、3D 繪圖軟體製作。
 - 4. 作品須儲存於光碟內，區分三個資料夾：
 - (1) 儲存未合併圖層之原始檔案。
 - (2) 以 PowerPoint 製作設計簡報。
 - (3) 設計所需各素材品項、數量及費用。
 - 5. 全案設計須符合經費預算之可行性及相關建築法規。

6. 光碟內容僅得儲存參賽者乙件設計作品，嚴禁將多位參賽者或多項作品儲存於一份光碟，致而衍生後續作業困擾。
7. 作品輸出 2 份繳交，同時請備妥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紙本列印各乙份，其電子檔隨作品儲存於光碟片（光碟片上書參賽者姓名）。

六、報名方式：

- （一）請自行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下載相關表格，報名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07 號 3 樓，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委員會」收，逾期未完整繳交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補件。
- （二）檔案命名方式為「計畫名稱-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檔案內容頁(含封面)則不得標記任何參賽者資料，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三）報名文件：(1)報名表(附件 2)、(2)提案檔案光碟片、(3)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 3)、(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5)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參賽者年齡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每人一份)(附件 5)。
- （四）每一提案主題須個別報名，繳交報名文件。
- （五）所有報名文件一律以中文書寫為主。

七、審查方式：

(一) 由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初審評選召集人，助理次長擔任副召集人，評選委員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遴選邀請國軍與民間(由政府採購網系統委員名單產出)專業人士計 13 員組成。

(二) 初選審查階段：

1.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提案檔案，由審查委員依據初選審查標準選出入圍提案。

2. 初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設計理念及構圖	40%
設計實際可行性	30%
創意	20%
色彩運用	10%

3. 初選審查預計選出 20 件提案入圍決選。(實際入圍件數將視提案水準而調整，如參賽提案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以「從缺」或「減少名額」辦理。)

(三) 決選審查階段：

1.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隊伍應出席審查會議(若參賽者無法出席簡報，評選委員將依提案原始簡報及提案摘要逕行評分，參賽者不得異議)，進行簡報，每隊簡報時間

為 5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將綜合審查委員之評分後決定優勝提案。

2.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隊伍簡報形式不拘，須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提供當日簡報內容與檔案，頁數不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恕不受理。

3. 決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提案完整度	40%
提案創意	30%
網路票選得票數	20%
簡報與答詢	10%

4. 決選審查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實際優勝結果將視提案品質而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八、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獎勵內容
優勝獎項	第一名：獎金20萬元，1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第二名：獎金15萬，1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第三名：獎金10萬元，1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佳作：獎金5萬元，2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網路人氣票選獎	1. 最佳人氣獎：得票數最高提案者1名，獎金3萬元。 2. 投票獎：由參與投票民眾抽出6名，獎金5千元。。

*附註：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20,000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10%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九、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隊伍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二) 參賽提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隊伍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
 - 2. 曾參與同性質競賽且已獲獎者。
 - 3. 經人檢舉，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 (三) 參賽提案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獲獎者須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製作、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四) 參賽提案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報名文件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五) 入圍決選者或隊伍，須派員參加決選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
- (六) 各類獎項若提案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 (七) 參賽者/隊伍須尊重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 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九) 第一名得獎作品，將納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外觀拉皮採購案執行。
- (十) 本活動洽詢：
- 活動洽詢專線：(02)2732-5693 分機 243 杜彥輝少校
- 設計洽詢專線：(02)2732-5693 分機 241 陳德亮士官長
-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 (十一)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 (十二) 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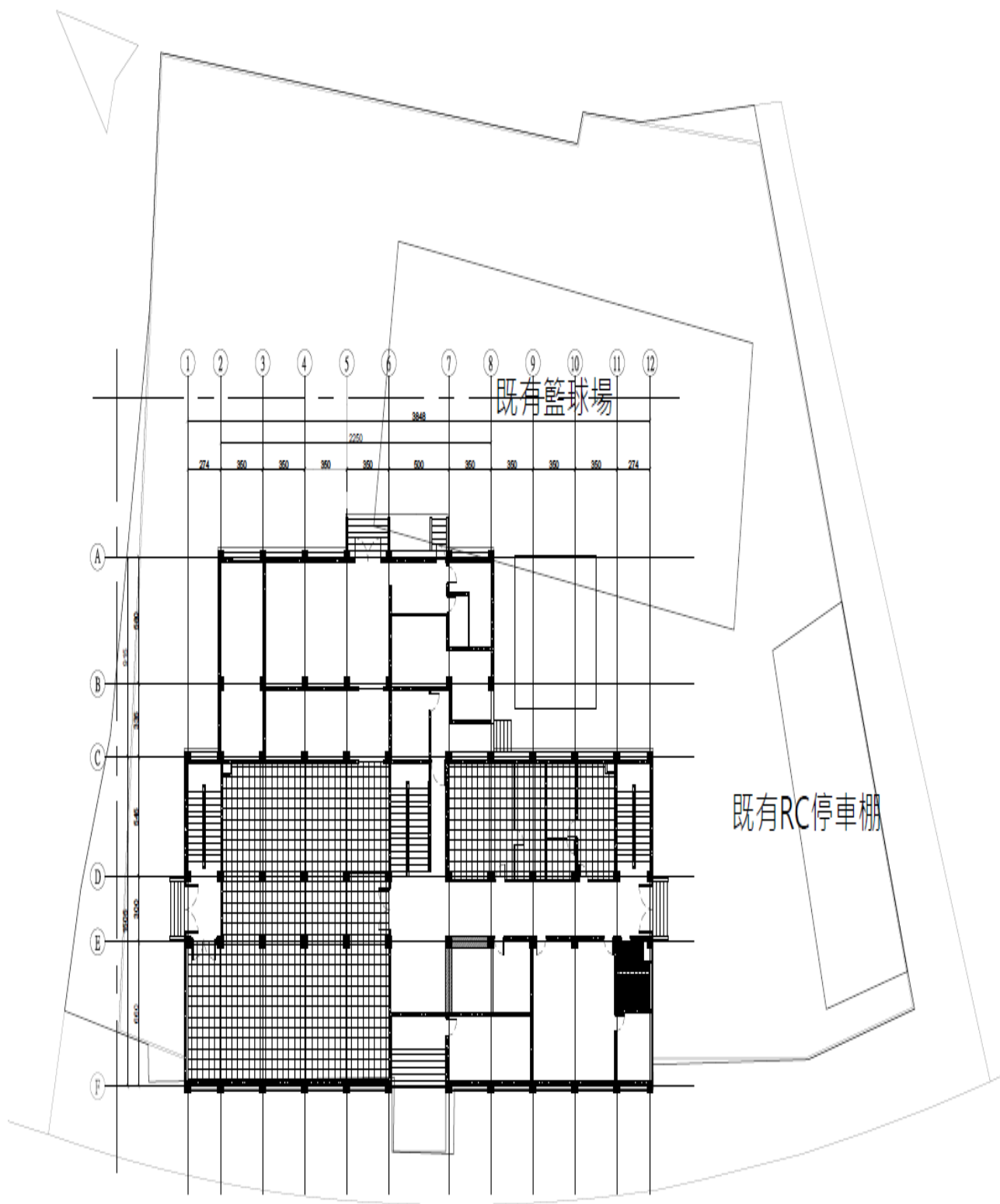
第 8 頁，共 16 頁



建國營區正面



建國營區側面



建國營區平面圖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報名表

提案名稱				
參賽人數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 (團隊代表人)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2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3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4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5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6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附註：團隊代表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

二、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5)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5)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6)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6)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本報名表完成後請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活動網站)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以提案名稱_____（以下 稱本著作）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 本人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三、 本人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四、 本人同意本著作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國防部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親簽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活動網站）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身分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
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親簽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活動網站）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址主體建物美觀設計】。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此致
國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參賽者姓名(請親簽)：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